

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启用行政审批专用章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简化审批程序、规范审批行为，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，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于2018年4月1日始启用“行政审批专用章”，在此日期之前资质证书上加盖的行政机关印章继续有效。“行政审批专用章”的规格与行政机关印章相同，名称为“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专用章”，中央刊五角星，五角星外刊单位及公章名称，单位名称自左而右环行，公章名称自左而右横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专用章（模板）

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年3月29日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